**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以及校党委一流党建创建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支部党员大会

第二条 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大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条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讨论，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支部党员大会可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或非党员干部列席。支部党员大会要做好会议记录。

第四条 支部党员大会的内容和职责是：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讨论和制定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

（二）定期听取、讨论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三）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四）开展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评议等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会。

（五）选举产生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代表，增补和撤销党支部委员。

（六）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五条 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对支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负责，并定期向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它的审查和监督。

第六条 支部委员会的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第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职责是：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支部的贯彻意见,并检查贯彻执行的情况。

（二）讨论并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的安排,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研究党支部自身建设情况,定期分析党员队伍、积极分子队伍状况,研究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新党员发展及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经常讨论和检查本支部的宣传、教育、组织、纪律检查、群众工作等,研究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状况。

（四）研究本单位群众团体工作的重大事项,包括群众的思想倾向和如何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五）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六）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党小组会

第八条 党小组会是指由党小组长主持、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

第九条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条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是：

（一）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二）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

（三）定期召开党小组生活会，组织党员汇报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和完成党支部、党小组分配任务情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发展党员以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五）讨论对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及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

（六）研究分析群众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向党支部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七）按照党支部的安排部署，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第五章 党课

第十一条 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的形式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党课要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每位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都要自觉接受党课教育，了解党的精神内涵及其先进性，不断增强个人的党性修养。

第十二条 党课教员由支部书记、上级领导、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具备上课能力的其他支部委员担任。

第十三条 党课教育的主要对象是共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含预备党员）必须自觉参加党课学习，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或缺席，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第十四条 党课每年不少于4次，以集中学习为宜。

第十五条 党课的主要内容是：

（一）学习党章，增强党员意识和政治意识。

（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

（三）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党的方针政策，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章 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第十六条 党日是指党支部和党员开展党的活动相对固定的时间。党日活动是新形势下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的有效形式，是党支部开展工作，党员参加党的活动的制度保证。

第十七条 党日活动要确定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是党支部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的有效形式。要努力建立和形成“融党日活动紧密与单位或部门的中心工作为一体”的运行机制。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每学期不少于两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我部党总支每学期初研究一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召开一次“三会一课”制度落实调度会，总结上学期的工作，研究本学期工作。

第二十条 各支部“三会一课”活动计划上报党总支审核，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档案，每学期末各支部将活动材料整理后交由党务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8-5-20